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 20,000 万元《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双方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袁志安

注册资本：40,152.00 万元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开采利用、选矿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上市公司持有玉龙矿业 76.67%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玉龙矿业 76.67%股权；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持有玉龙矿业 14.79%股权；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龙

矿业 8.54%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龙矿业资产总额为 203,980.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22.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539.58 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90,557.75 万元；2020 年度，玉龙矿业营业收入为 79,802.1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682.67 万元、净利润为 32,598.24 万元。

玉龙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玉龙矿业 76.67%股权。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玉龙矿业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玉龙矿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因而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玉龙矿业未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玉龙矿业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支持玉龙矿业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玉龙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被担保人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玉龙矿业向上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176,66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公司不存在逾期

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